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內幕消息**

#### **南京美麗華拖欠償還貿易債務**

本公告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滙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鑫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滙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徐州千百度、美鴻鞋業及南京美麗華亦已訂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南京美麗華有義務向徐州千百度償還在南京美麗華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貿易債務。貿易債務原定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悉數清償。通過兩封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10日及2023年2月10日的延期函，徐州千百度允許將償還貿易債務的期限推遲至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進行時間價值折現後)約為人民幣210,999,000元的貿易債務尚未償還，且須由南京美麗華償還予徐州千百度。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美麗華未能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4,921,000元(於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債務，並已違反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自2024年4月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南京美麗華積極討論及協商以期得出一個可行且南京美麗華可以接受的還款計劃。儘管南京美麗華已表現出與本集團配合還款的強烈意願，但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仍未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南京美麗華協商償還貿易債務。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就本集團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執行物業抵押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